

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净值型）之补充协议一

编号：尧都-兴业托管 2018JZ001 号（补 1）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甲方：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刘海斌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0351-2302875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杨申

联系电话：021- 52629999-212044

鉴于：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净值型）》（编号为：尧都-兴业托管 2018JZ001 号（补 1），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为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合作，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

品托管协议（净值型）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4.2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内容做以下变更：

原条款：

4.2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为甲方各个系列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母账户）。在托管账户项下，按照各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子账户，作为各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托管专户（子账户）。上述各系列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母账户），应预留 4 枚有效印鉴，即甲方的财务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乙方的监管章 2 枚。甲方的预留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对于甲方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的，甲方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乙方保管。

变更为：

4.2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系列理财产品的名义为甲方各个系列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母账户）。在托管账户项下，按照各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子账户，作为各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托管专户（子账户）。上述各系列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母账户），应预留 5 枚有效印鉴，即甲方的财务章 1 枚、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营运管理部总经理名章 1 枚、乙方的监管章 2 枚。甲方的预留印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对于甲方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的，甲方将机构网银客

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乙方保管。

二、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协议》中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